****

认证服务合同

|  |  |
| --- | --- |
| **认证项目名称：** |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
| **服务认证**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
| **审核方（乙方）** | ： |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 ： |  |
| **签订时间** | ： | 年 月 日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1 认证项目、标准、类型：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认证标准** | **认证类型** |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 GB/T 29490-2023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GB/T 33250-2016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GB/T 33251-2016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ISO/IEC27001:2022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IEC20000-1:2018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服务认证 |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 其他认证 |  |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

1.2 拟申请的认证范围：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认证范围需经审核/审查进一步确认，乙方有权根据审核/审查的情况对认证范围作出调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后正式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3 甲方总人数 人，申请认证项目所覆盖的人数为 人。

1.4 甲方认证项目涉及的场所，包括总部在内共 个，涉及的多场所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地址、人数、产品/活动/服务等）详见《组织多场所清单》，甲方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其它特殊要求: [如，有限制进入的场所、有特殊需保密与认证相关文件或资料等，未注明的即视为所有场所在现场审核期间均可以接受评审]

|  |
| --- |
|  |

二、**审核时间**

2.1 根据甲方的申请认证项目、认证范围、体系覆盖人数、覆盖场所等因素，乙方策划认证审核方案，双方就审核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初次认证审核总人日以最终确认的为准，双方商定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审核时间，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时间依据第一阶段审核结果进行确定，正式认证审核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如需预审核，预审核的时间至少比认证正式审核时间提前一个月。

2.2 通常情况下，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特定的管理体系，依据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或制度来确定认证证书的注册有效期限），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并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

2.3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建议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10-12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可以与再认证一并实施。当甲方因特殊情况（如，停产、搬迁、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核。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暂停期限内甲方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直至暂停原因得到解决后，认证证书方可恢复有效。当甲方出现本合同3.1.2第（6）条款所列情形时，乙方可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2.4 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当甲方因特殊情况（如，停产、搬迁、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再认证审核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核，但无论如何，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终止日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暂停期限内甲方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直至暂停原因得到解决后，认证证书方可恢复有效。任何情况下，认证证书中注明的有效期限终止日期是该认证证书的最终有效期限，超过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终止日期，则该认证证书自动过期失效。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2）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3）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4）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3.1.2 甲方的义务

（1）按认证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并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甲方提出认证申请前应确保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同时，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近1年内，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或审核未通过、已经获得其他机构的认证证书但目前被暂停、撤销、注销等信息。

（3）接受由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乙方）组织的各类见证审核、稽查及抽查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若甲方在受到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进行认证监管稽查及抽查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乙方则有权对甲方的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或撤销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各种特殊审核；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并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乙方通报认证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a.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b.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c.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d.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e.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

f.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g.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h.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i.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服务有关的重大事故等；

j.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其他与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情况。

以上变更须在情况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7）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8）甲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建立共同管理体系，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责任的义务。无论哪个组织违反认证要求或本合同时，都由甲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9）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若因在暂停期间内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交还证书；希望注销认证证书时，书面通知乙方，将证书(包括副本)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1）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安知认证标志，但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2）如甲方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3）甲方获准安知认证后若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3.2.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组织实施审核工作，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活动。

（3）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作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作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须以书面通知形式（如，暂停通知书、撤销通知书等）并通过特定的方式（如，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快递等）传递至甲方，若因甲方的通信地址、联络人员变更未通报至乙方，而导致相关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未能接收时，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5）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6）及时在媒体公布甲方的认证信息。

（7）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a.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b.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c.应法律要求时。

**四、 双方责任**

4.1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2 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4.3 甲方应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支付金额按规定计算。逾期一个月未支付又没有书面提出正当理由的，双方同意按甲方自动注销认证处理。

**五、风险**

5.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同时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资料、虚假场所等，导致乙方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审核、暂停或撤销已获得的认证资格等），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发生的认证相关费用（包括，审核人员产生的车旅费、申请费、审核费等）。

5.2 乙方承担因抽样而不能发现甲方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的缺陷的风险。

5.3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失效、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和相关方投诉，以至被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2同时乙方制定的有关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4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条款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责任。

**八、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项目** | **费用** |
| **初审/再认证费用合计** | ¥: 元 |
| **监督审核费用合计/次** | ¥: 元 |
| 注：1.初审费用付款方式：  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其余款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付清，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100%款项。  其他： 。  2.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乙方按本合同有关监督审核/再认证总费用金额发出收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3.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审核组成员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4.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 |

**九、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是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与翠微路交口东北角中能大厦商业办公楼办1106室 |
| 电话： | 电话：0551-64480733 |
| 传真： | 传真：0551-64480733 |
| 开户名： | 开户名：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开发区支行 |
| 账号： | 账号：175253190314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